

广东省广裕集团西江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报废资产评估服务需求书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一、项目一览表

评估汇总清单

资产名称	拟评估资产原值 (元)	评估最高限价 (元)
报废资产	1,487,398.33	5354.63

二、评估项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高富二路 10 号佛山监狱

三、项目概况

对一批已报废资产的处置价值进行市场价值调研及处置价值评估，上述资产合计原值约为 148.74 万元。由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后，将以评估价作为参考通过公开拍卖程序对上述资产进行拍卖处置。

四、项目要求

1. 对废旧制衣设备、办公桌椅、空调、计算机等资产进行残值评估。
2. 报价不得高于评估最高限价，本项目以最低价成交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价格内实行全包）。
3. 成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4. 必须到佛山监狱现场进行评估，并严格遵守佛山监狱的相关要求。

五、评估要求

评估机构需在广东省财政厅资产评估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备案。

评估报告要求：

1、评估报告必须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2、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该资产价值进行评估。

六、其他商务要求

1. 保密义务

1.1. 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所有信息都属于保密的内容，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2. 合同的变更

2.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价款改变正负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成交人签订补充合同，成交人不得拒绝。

2.3.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3. 合同转让和分包

3.1. 成交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2. 除非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分包项目和建议的分包人，成交人不得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3.3.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除非成交人违约，采购人不得指定分包人。

4. 解决争议的方法

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4.2. 如从协商开始 28 天内仍不能解决，任一方即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5. 合同语言

5.1. 合同以及双方来往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传真和其它文件应用中文书写。

6. 法律适用

6.1.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合同。

7. 知识产权

7.1. 成交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或商品名称及其他权利的起诉及索赔。若采购人因此被第三方起诉或以其它方式追究责任，成交人应赔偿因采购人被第三方索赔所引起的一切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所支付的侵权损害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办案差旅费等因应诉、沟通协调所发的一切费用。

8. 合同解除和终止

- 8.1. 如果成交人未能在协议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服务，采购人可向成交人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份或全部协议。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成交人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合同，采购人在合同总价中扣除该终止部分货物/服务的价款，并不再对成交人作出额外赔偿。

七、付款方式

评估报告完成验收合格后，成交人提供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十个工作日内以人民币转账的方式全额支付评估费用。